

积极应对形势变化 切实做好内蒙古“稳就业”这篇大文章

■ 王 林

摘 要 :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内蒙古就业形势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面对中美经贸摩擦带来的变数、经济结构调整对就业的影响、结构性矛盾凸显的难题和劳动力总量矛盾的压力,内蒙古要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中完善落实就业政策,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在促进创业创新中拓展就业增长新空间,在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中兜牢民生底线,在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中提高就业质量,在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中提升就业水平,在有效防范风险中稳住就业大局,全力打好“稳就业”这场硬仗。

关键词 :稳就业 创业创新 稳中求进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稳就业就是保民生。2018年7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六稳”要求,并将“稳就业”作为“六稳”之首,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这个“最大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目前,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内蒙古就业形势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面对中美经贸摩擦带来的变数、经济结构调整对就业的影响、结构性矛盾凸显的难题和劳动力总量矛盾的压力,全区的就业形势将更严峻、困难更大、风险更多,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仍然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

从全区就业形势看:一是稳中有减。2018年,就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与2017年相比没有大的波动,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未发生大规模性失业和大规模群体事件。但主要指标中,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2017年同期减少2207人,减幅0.84%;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同比减少7719人,减幅5.03%;二是稳中有难。从总量上看,经测

算,今年全区城镇需要就业人数约为55万人,其中,应往届高校毕业生总数达到16.6万人,比去年增加8000人,处于历史高位,就业总量压力不减。在稳中有变的经济大形势下,如果经济下行,将导致就业机会减少、失业人数增加。从结构上看,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一些传统制造业、服务业面临劳动力短缺,其中技术工人短缺成为常态,岗位技能匹配度不高、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专业的高校毕业生供过于求与紧缺专业人才短缺并存;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快速发展,去产能、环境治理等力度加大,将使区域性失业人员增多,这部分人技能水平难以适应再就业岗位需求。从企业吸纳就业看,传统产业吸纳就业能力有所减弱,新产业、新业态吸纳就业的能力还没有充分显现。从就业质量看,高质量就业岗位不足,就业稳定性不强、岗位变化和流动率较高,2018年全区灵活就业人员占新就业人数的比重较高,达到36.89%。

这些都为我们做好就业工作带来了困难和挑战,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失业的风险。积极应对就业形势变化,直面挑战,有效化解失业风险,打好这场“就业战”,把外部冲击对内蒙古就业的影响降到最低,是当前的一项十分紧迫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站在政治、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握机遇,找准定位,攻坚克难,全力打好“稳就业”这场硬仗。

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中完善落实就业政策

就业扩量提质,关键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一方面,完善就业政策体系。研究出台自治区《失业保险实施办法》《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劳动者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督导各级人社部门按照“就业优先”的要求,认真梳理现有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积极

推动建立完善相应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政策保障。另一方面，推动积极就业政策落地。督导各级就业部门认真履行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责任，改进工作方式，确保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就业政策落地见效，当前最重要的是抓好自治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落实。

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坚持把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推动实现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良性循环。一方面，优化发展环境，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就业比重。围绕推进基础设施“七网同建”，推动新兴产业“七业同兴”，深入挖掘就业潜力。结合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呼包鄂协同发展等战略，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引导劳动者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充分释放新动能带动就业效应。另一方面，主动参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构调整和产业政策制定，建立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机制，增强经济发展拉动就

业能力。建立重大政策、重大投资对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推动就业岗位与人力资源有效衔接。落实自治区支持民营企业政策措施，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加强信息对接、岗位对接和培训需求对接，统筹推进各类群体就业。

在促进创业创新中拓展就业增长新空间

继续实施好“创业内蒙古”行动计划，优化和落实扶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效应。一方面，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互联网+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办理”“一站式”审批等模式，提高审批效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另一方面，落实创业补贴、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等创业扶持政策。提高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获得率，使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企业应享优惠政策。制定出台示范性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加快“四众”创业支撑平台、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等建设。完善创业培训师队伍和创业导师动态管理机制，大力推进创业培训(含网络创业培训)，为劳动者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咨询等精细化、专业化服务。

在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中兜牢民生底线

在做好面上就业工作的同时，突出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一方面，要在重点群体精准施策上下功夫。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首位，进一步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促进多渠道就业。推进农牧民工就业创业、权益维护、公共服务、城镇落户、社会融合等工作，加快农牧民工市民化进程，积极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创业。进一步组织好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就业扶贫行动日等专项服务活动，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有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另一方面，在强化就业援助上下功夫。加强就业援助的制度化、长效化、精细化建设，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登记认定和帮扶措施，全面兑现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在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中提高就业质量

职业培训是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提升就业质量的重要途径。重点围绕推动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和措施，开展好大

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一方面，制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组织开展全区企业用工和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制定全区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拓宽技能培训领域，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打造新兴产业、区域性经济发展、市场和企业用工需求，开展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就业技能培训。特别是根据转岗职工、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经贸摩擦和结构调整中下岗人员等不同群体的特点，开展专项职业培训行动，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创新培训模式，整合资源、提高效能，切实提高转岗再就业能力。另一方面，加强技能培训能力建设。进一步推进网络培训，探索构建“线上学习+线下实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发挥好“以奖代补”资金的作用，加强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强化培训品牌内涵建设，提升培训质量，增强培训吸引力。

在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中提升就业水平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部署，也是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增长，以就业增长支撑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一方面，构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意见，

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推广运用新版劳动就业子系统，升级自治区人力资源决策分析系统，逐步开发服务绩效考核、就业资金审核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经办等功能，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纵向贯通五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横向共享相关部门数据资源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实现就业创业管理和服务各项业务经办全程信息化。另一方面，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保障计划，以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为契机，推广“最多跑一次”等便民举措，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打通服务堵点。组织实施好业务技能练兵比武试点工作，加强基层平台人员政策和网上经办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在有效防范风险中稳住就业大局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强调：“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不确定不稳定

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内蒙古就业风险挑战不容小觑，做好稳就业工作仍需付出艰辛努力。一方面，加强统筹施策，为企业减负担、增活力。进一步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产品技术较为先进，但受国际国内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影响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援助企业尽量做到不裁员或少裁员，鼓励企业尽力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另一方面，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失业风险应对。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制度，健全就业统计指标体系，更加全面地反映新经济就业情况。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拓宽数据来源，提高统计能力和效率。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密切关注经贸摩擦等经济、贸易、产业变化对就业影响，完善应对就业风险预案，做好应急政策储备，确保不发生较大规模的失业问题。紧盯关键指标和重点地区、企业、人群苗头隐患，深入细致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充分利用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将失业人员纳入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范围。规范公益性就业岗位开发和管理，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局局长）

责任编辑：代建明